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17〕60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17年7月5日

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咨询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咨询费使用管理，根据《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号）和《北京农学院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北农校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或参加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学术报告费等。科研项目咨询费应当支付给科研项目领域内相关的专家，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研究及管理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咨询费标准

第四条 科研项目咨询费以不超过以下标准(税前)执行:

邀请专家作学术报告：院士及知名专家5000元/人/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行业专家2000元/人/次。

邀请专家进行技术咨询:

人员类别	第一个半天（元/人/半天）	第一天（元/人/天）	第二天以后（元/人/天）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000	5000	300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行业专家	1000	2000	1000
校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非工作日）	1000	2000	1000

第五条 科研项目咨询费应通过银行卡或工资卡形式发放，不得发放现金。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农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6 日印发